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44號

01
02
03 原 告 李黃岡市
04 李建謀
05 訴訟代理人 黃勝和律師
06 被 告 李建益
07 葉于靖
08 葉冠廷
09 黃禹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
12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
13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
14 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
15 之1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
16 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
17 物或共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
18 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
19 （下稱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並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因
20 原告僅受其應有部分可分得之利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
21 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斷，即以原告李黃岡市、李建
22 謀就系爭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又兩造就系爭土地之應
23 有部分比例業於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482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
24 事件成立調解，原告李黃岡市、李建謀就附表編號2土地應有部
25 分分別為5/8、1/8，其餘土地應有部分則各為1/4，是本件訴訟
26 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384,064元【計算式：0000000×
27 (5/8+1/8)+(0000000+0000000+0000000+645300+0000000
28 +0000000)×(1/4+1/4)=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
29 一審裁判費93,96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30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31 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房柏均

08 附表：

09

編號	土地坐落	公告現值	面積	土地價額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13,500元/m ²	270.48m ²	3,651,480元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131.61m ²	1,776,735元
3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		75.74m ²	1,022,490元
4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		79.43m ²	1,072,305元
5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		47.80m ²	645,300元
6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549.94m ²	7,424,190元
7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	2000元/m ²	1143.63m ²	2,287,260元